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4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邢江泽先生、周玉华女士、杨林岩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锦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过充分审议，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和文件的决定》及《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并于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上述新法规生效当日，《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予以废除并不再适用。有鉴于上述新法规的生效，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上述修订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且须待《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根据中国内地监管规则调整修订后生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